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志明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422)
電子郵件：jack050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901584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」及「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」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暨本府公告各1式2份及圖冊1份，請即依法張貼公告欄，並轉知有關村(里)辦公室公告周知及副知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計畫案公開說明會訂於109年10月19日下午2時，假貴所第一會議室舉辦，屆時請協助準備會議室。

正本：宜蘭縣礁溪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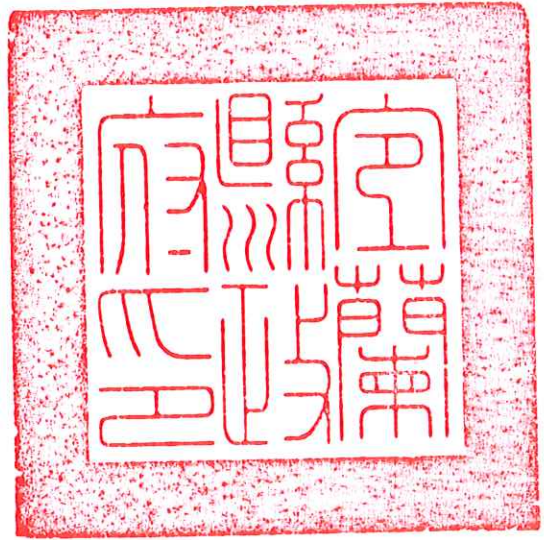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鼎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公告1份)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(公告1份)、拓鐸科技有限公司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及圖冊各1份，請於文到3日內協助上網公告)、本府秘書處(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)、本府建設處(公告5份)

縣長林姿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90158468B號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」及「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自民國109年9月23日起至109年10月22日止共計30日，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礁溪鄉公所公告欄，並訂於109年10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假礁溪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- 二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
縣長 林 姿 妙